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作为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奕极”或“公司”，证券代码：874098）主办券商，履行对安奕极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持续督导职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华鑫证券对公司 2024 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3 年 11 月 1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079 号），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600 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3.60 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融资额为人民币 21,600,000.00 元，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5282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23-025）。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情况

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奉贤支行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管理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账号：121916049010604

2.资本金账户

户名：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账号：12191604901000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账户注销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截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金额	21,6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0,208.87
减：专户手续费等银行费用	233.50
二、合计	21,619,975.37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1,619,975.37

1、补充流动资金	4,969,814.18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4,969,814.18
2、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6,650,000.00
3、销户结余资金转出	161.19
四、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应终止。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安奕极本次股票发行验资且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前，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投资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等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24年度安奕极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